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成立能源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中巴两国全方位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为促进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合作，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第 一 条

双方计划成立一个能源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能源领域

的合作。工作组的目的是加强对能源问题的了解，促进能源政策和技术方面的信息交流，以及实现在能源领域的务实合作。

第 二 条

工作组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 石油和天然气；
- (二) 煤炭；
- (三) 常规电力；
- (四) 核电；
- (五) 可再生能源；
- (六) 其他双方认可的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在中国和巴基斯坦轮流召开能源工作组会议。双方在会议中交流能源开发、利用和发展现状，就感兴趣的话题交换意见，探讨务实合作的能源项目和适合的合作方式，沟通协调能源领域其他相关合作事宜。

第 四 条

所有活动与措施均由双方一致同意而执行。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由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时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 五 条

双方开展的合作应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并可根据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进行调整。

第 六 条

任何因本谅解备忘录实施而发生的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第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日后经双方协商可将其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同意的时限。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参与方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建议。

如一方希望终止参与本谅解备忘录，该方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除非发出通知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撤回了通知，本谅解备忘录将在另一方收到该通知的六个月后终止。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正在实施的项目和活动，亦不妨碍两国政府其他部门参与的能源合作。

本谅解备忘录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代表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伊斯兰堡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由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钱智民

(签 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石油和自然资源部

代 表

伊姆提亚兹·卡兹

(签 字)